

内蒙古草都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 2017 年 11 月 20 日 9 点

结束时间： 2017 年 11 月 20 日 10 点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11月1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成吉思汗东街与科尔沁北路交汇处内蒙古自治区大学科技园1号楼1层中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的，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11 月 20 日 8:00 至 9:00

(三) 登记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成吉思汗东街与科尔沁北路交汇处内蒙古自治区大学科技园 1 号楼 1 层中厅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江荣耀

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浩特市毛登牧场

电话：0479-8113241

传真：0479-8113241

电子邮箱：165488911@qq.com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住宿、餐饮及交通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 10 天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内蒙古草都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

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草都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3日